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欣鋼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閔

被告 歲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李秉翰